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4,430 股。
- 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5.477 元/股。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18.7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21,787,200股。

7、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200股，回购价格20.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20.45元/股调整为15.477元/股，回购数量由6,200股

调整为 8,0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8,06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58,315,300 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及其他说明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昌金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调整说明

1、 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78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已实施完毕，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2、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2.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结果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调整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昌金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20.45 元/股，回购数量为 11,100 股。根据上述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方法及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计算得出：

(1) 调整后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477 元/股。

(2) 调整后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4,430 股。

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430 股，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当前数量的 0.51%，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1%；回购价格为 15.477 元/股，回购价款总计 223,333.00 元人民币。

(三)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223,333.00 元人民币。

三、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4,430 股，总股份减少 14,43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8,300,870 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回购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529,063	66.658	-14,430	105,514,633	66.6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86,237	33.342	0	52,786,237	33.346
总股本	158,315,300	100.00	-14,430	158,300,870	100.00

四、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昌金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毕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后回购数量为 14,430 股，回购价格为 15.47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昌金已离职，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